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218,811,374.06元,净利润为310,650,347.7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31,065,034.77元,扣除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50元(含税)计225,000,000元(含税),2019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3,961,852.68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1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留存至2020年。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吉华集团 | 603980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殷健 | 沈迪利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
| 电话 | 0571-22899090 | 0571-22899090 |
| 电子信箱 | jhgroup@jihuadyes.com | shendili@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分散染料产能8万吨,活性染料产能1.5万吨,其他染料1万吨,H酸产能2万吨,硫酸产能33万吨,涂料产能6000吨,聚氨酯海绵6000吨。

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的比价招标机制,由供应商负责招募料的采购,并协同质检中心、仓库等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监控,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同时与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流动产品备货相结合方式。公司销售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沟通畅通和快捷的响应。

随着世界纺织工业向东南亚转移,全球染料工业转移了至少部分的制造产能,中国染料工业已成为全球染料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和整合,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我国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

2019年以来染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了较大波动,下半年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行业企业环保成本增加上升,下游印染的需求基基本保持平稳,染料行业的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5,460,819,678.05 | 5,045,686,010.06 | 8.03 | 4,781,322,790.11 |
| 营业收入 | 2,634,304,591.28 | 2,915,211,495.60 | -9.64 | 2,456,196,484.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4,476,425.88 | 702,871,484.19 | -38.19 | 397,411,47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1,300,444.43 | 651,941,844.21 | -43.05 | 377,042,94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952,636,833.66 | 4,343,360,357.78 | 4.82 | 3,971,017,054.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078,796.76 | 406,137,519.69 | 75.58 | 249,500,743.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1.00 | -38.00 | 0.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1.00 | -38.00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1 | 16.95 | 减少7.14个百分点 | 13.2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00,800,879.79 | 680,938,211.35 | 574,032,398.22 | 578,533,10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3,909,247.61 | 191,014,170.67 | 75,437,944.16 | 24,115,113.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7,990,980.65 | 189,265,716.94 | 70,216,864.96 | 3,826,881.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747,700.90 | -12,345,078.46 | 411,271,953.42 | 128,404,209.9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4,51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3,553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6,000,000 | 196,000,000 | 28.00 | 196,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32,588,847 | 114,060,965 | 16.29 | 114,060,965 | 冻结 | 114,060,96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远建施能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65,820 | 38,165,820 | 5.4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邵晖 | 7,209,962 | 25,234,866 | 3.60 | 25,234,866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柳娟 | 5,840,000 | 20,440,000 | 2.9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杨泉明 | 3,398,831 | 11,895,909 | 1.7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周火良 | 2,832,360 | 9,913,260 | 1.4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邵伯方 | 2,832,360 | 9,913,260 | 1.42 | 9,913,26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华鼎1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2,832,360 | 9,913,260 | 1.4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庞明良 | 1,317,420 | 8,308,320 | 1.2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晖为父子关系。3.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伯方为兄弟关系。4.杨泉明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34亿元,同比降低9.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亿元,同比降低38.1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负债总额15.0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5.63%,比上年末增加了2.32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45.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2%。

2 导致暨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杭州吉华进口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海丽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康怡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9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218,811,374.06元,净利润为310,650,347.7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31,065,034.77元,扣除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50元(含税)计225,000,000元(含税),2019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3,961,852.68元。

为回报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医药科技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15,000,0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2.50%,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0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从事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关联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实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2 | 《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3 |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11 |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 √ |
| 13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14 |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晖、杨泉明回避表决;议案11: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杨泉明、邵晖回避表决;议案12: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杨泉明、邵晖、周火良、殷健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80 | 吉华集团 | 2020/5/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2019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11:00;每天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传真或邮件方式:请发送上述文件或它们的扫描件,请提交上述文件或它们的扫描件。

4.委托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以现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9090;传真:0571-22899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类别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 | 《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 3 |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1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11 |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 | | |
| 13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14 |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费用77,562,830.1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2,047,169.8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费用19,564,702.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6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19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1-12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变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19年1-12月 | | | 2018年1-12月 | | |
|---|---|---|---|---|---|---|
| | 产量(吨) | 销量(吨) | 营业收入(元) | 产量(吨) | 销量(吨) | 营业收入(元) |
| 染料及中间体 | 70,889.45 | 73,137.13 | 2,622,049,058.32 | 70,467.89 | 78,621.97 | 2,884,338,495.60 |
| 硫酸 | 47,732.98 | 45,354.52 | 12,255,532.96 | 108,318.07 | 82,847.03 | 30,873,000.00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起部停产,有关停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除上述停产事项外,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该准则。根据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4.2019年8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18 号、财会〈2019〉19 号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公司按照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3.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5,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218,811,374.06元,净利润为310,650,347.7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31,065,034.77元,扣除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50元(含税)计225,000,000元(含税),2019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3,961,852.68元。

为回报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医药科技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15,000,0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2.50%,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0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股东回报的长期价值以及广大股东回报持续稳定的收益预期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预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实际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意见

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实际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20,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69,000万元,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28,900万元,杭州吉华工东化工有限公司28,000万元,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1,500万元,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500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保证、土地竞拍保证、履约保证、开具银行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融资金额将视公司与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最终核定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邱伯金先生、副董事长徐建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邱伯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邱伯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邱伯金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履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邱伯金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徐建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徐建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徐建初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履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建初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毕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同意选举董事杨泉明先生、周火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邱晖先生,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